

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炆采石场（制灰用石灰岩矿）年产矿石 20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7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鑫诚矿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监测单位、委托验收单位及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在会上听取委托验收单位相关报告内容介绍，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炆采石场（该企业现已更名为本溪满族自治县鑫诚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本溪县南甸镇沟口村小台沟，企业主要从事制灰用石灰岩的开采，采用露天开采工艺，年开采制灰用石灰岩 20 万 t/a。矿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24°22'42"、北纬：41°16'21"，矿区由五个拐点构成，占地面积 0.0868km²，设计服务年限为 16.4 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企业于 2017 年委托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编制《辽宁省本溪县沟口村小台沟矿区制灰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辽宁省本溪县沟口村小台沟矿区制灰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

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辽国土资储备字[2017]087号）”。

（2）企业于2018年委托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编制《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炆采石场（制灰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辽宁省地质学会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炆采石场（制灰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辽地会审字[2018]C 017号）”。

（3）企业于2018年6月编制《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炆采石场（制灰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4）企业于2018年9月委托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编制《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炆采石场（制灰用石灰岩矿）年产矿石2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出具“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炆采石场（制灰用石灰岩矿）年产矿石2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环建字[2018]21号）”。

（5）取得批复后，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炆采石场2021年9月逐步完成设备调试，进行试生产运行，并完成破碎区域封闭及除尘系统的安装等相关环保设施整改工作，企业完成相关生产、环保设施的调试后，计划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炆采石场（制灰用石灰岩矿）年产矿石20万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6)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间无环保投诉。

(7) 对照《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本企业属于“非金属矿采选”行业，需编制应急预案。为确保本溪满族自治县丰易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快速、有序、高效地运行，增强环境突发事件风险及灾难的防范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炆采石场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本溪满族自治县鑫诚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本溪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8)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炆采石场为非金属矿采矿企业，且不涉及供暖锅炉等通用工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企业属于登记管理行业，2020 年 7 月 16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炆采石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为：91210521076275166X（备案回执文件见附件）。

(9) 2021 年 12 月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炆采石场委托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污染源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企业环保投资包括相应污染物的治理费用，实际总投资

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1.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炆采石场（制灰用石灰岩矿）年产矿石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相关内容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本项目实际建设，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矿区配备洒水车一台，对矿区运输道路每日定时洒水抑尘，有效降低道路二次扬尘；

矿山穿孔作业采用 CM-351 液压潜孔钻机，钻机车身设有除尘装置可有效降低凿岩工序粉尘的排放。

采场采出矿石运至工业场地进行破碎，为降低破碎工序粉尘的排放，矿山设置封闭矿石加工车间，破碎、筛分等作业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同时设置集气罩对加工工序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露天采区汇水主要来自大气降水，矿区汇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在采场界外设置排水沟，及时将露天采场低洼处及采区内积水排出，并在排水沟下游末端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80m^3 ），积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矿石降尘、绿化。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t/a ，矿山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3）噪声治理措施

潜孔钻机、空压机、水泵、破碎机等设备选型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设置减震基础，空压机采取隔声措施，同时在日常设备使用中，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内容撞击、摩擦等噪声。

车辆运输均在昼间进行，同时限制运输车辆行驶车速，并严格控制运输车辆的载重量，降低运输车辆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表土用于矿区道路两侧的绿化复垦，废岩石用于工业场地地面平整及运输道路平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验收期间对项目各项污染因子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

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企业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要求，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所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废气等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枫场采石场（制灰用石灰岩矿）年产矿石 20 万吨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

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本溪满族自治县鑫诚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